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第 1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 201 室。

出席董事：林健男、王文淵、王文潮、魏啓林、吳清基、施顏祥、翁文祺、李志村、吳國雄（林勝冠代理）、林善志、林勝冠、程成忠（以上親自出席）、王瑞華、王雪紅、何敏廷（以上視訊出席）等 15 人。

列席主管：郭文筆（資深副總經理）、莊錦川（內部稽核主管）、簡嘉宏（公司治理主管）、劉祈廷（代理協理）。

主席：林健男

紀錄：簡嘉宏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附件一）。

111 年 12 月 16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11 年 11 至 12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111 年 11 至 12 月內部稽核人員依 111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採購及付款、生產、薪工、融資、投資及資訊系統控制等交易循環共計 18 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議程第 7 至 8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

為強化公司治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本公司已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審計品質指標（Audit Quality Indicators, AQIs）指引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詳附件二），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之合併報表子公司規劃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報告。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公司，其合併報表子公司應於第二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即 114 年完成盤查，116 年完成查證)，並提報董事會。
2. 本公司現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規劃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詳附件三)，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 111 年度員工酬勞，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426 億 3,887 萬 4,023 元，且無累積虧損。依照章程第 39 條規定，擬按 111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0.13% 為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 5,548 萬 3,170 元，全數分派現金，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 112 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 111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12 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簽證(詳附件四)，併同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五)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擬依法提出 112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經營狀況及 112 年度營運計畫詳經營報告。

(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由總經理室主管報告 111 年度經營狀況及 112 年度經營目標。)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 361 億 4,286 萬 7,806 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六）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擬依法提出 112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分派現金股利總金額新台幣 267 億 3,611 萬 1,280 元，每股 4.2 元，並提 112 年股東常會報告。

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將盈餘分配表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承認。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明：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 30 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 60 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依法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訂於 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假台北市敦化北路 100 號茹曦酒店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並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訂定自 112 年 3 月 29 日起至 4 月 7 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議程第 9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2 年第 2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 111 年 9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 112 年第 2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議程第 10 頁)。

二、本案計息方式為「不低於 3 個月期 TAIBOR (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 之月平均數+0.5%」(約年息 1.864%)，高於目前 1 年期郵政定存儲金利率 0.585%。

三、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議程第 11 至 16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及董事王雪紅等 5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詳議程第 17 頁），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270 萬 7,805 元、2 億 5,516 萬 1,451 元及 16 萬 5,600 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及董事王雪紅等 5 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擬捐助「財團法人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文化基金會」新台幣 9,038 萬 2,426 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保留台塑企業發源地，本公司針對高雄塑膠廠兩位創辦人辦公室等具紀念性建物，於 107 年 12 月 5 日向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完成登錄為文化資產，設立「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並由本公司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文化基金會」，負責文化資產修復以及公園再利用之規劃、設計與施工。

二、依據 107 年 12 月 21 日上述四家公司與基金會共同簽訂之捐助契約，同意於營運前捐助新台幣(以下同) 5 億元辦理園區文化資產修復、管理維護暨再利用，以及整體園區規劃與營運等事項，並自園區開始營運起，每年度在上限 2,000 萬元額度內捐助，以支應所需費用。

- 三、惟因工資與材料成本上漲及配合文資委員修復要求等因素，致營運前之管理與修復等資金總需求達 8 億 4,162 萬 1,704 元，尚不足 3 億 4,162 萬 1,704 元。
- 四、另園區戶外景觀已對外開放，其餘展覽場館及文創商鋪預定 112 年第二季啟用，基金會預計 112 年度營運費用為 1,990 萬 8,000 元。
- 五、上述園區工程修復不足金額及 112 年度營運管理合計所需資金 3 億 6,152 萬 9,704 元，本公司擬捐助 9,038 萬 2,426 元予基金會。
- 六、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董事林善志等 2 人因擔任上述基金會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為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三井精密化學有限公司」擬辦理清算解散，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經由「Formosa Plastics Corporation (Cayman) Limited」出資美金 870 萬元，與日本三井株式會社各持股 50%，在中國大陸浙江省寧波市共同設立「台塑三井精密化學有限公司」生產鋰電池電解液，目前年產能 8,500 公噸。

- 二、台塑三井精密化學有限公司因產能小致單位成本高、客戶集中度偏高及銷售不穩定，自成立以來持續虧損，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資本額人民幣 1 億 1,001 萬 1,780 元，累積虧損人民幣 1 億 41 萬 2,140.85 元，淨值僅剩人民幣 959 萬 9,639.15 元，經雙方股東評估後，認該公司無繼續經營價值，為避免虧損持續擴大，擬辦理清算解散。

-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因擔任台塑三井精密化學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為擬訂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確信服務之預先許可政策，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依「國際會計師道德守則 (IESBA Code)」規範，擬訂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確信服務之預先許可政策(詳附件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為擬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財務報告原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簽證，該事務所於 112 年 2 月 6 日來函表示，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擬改由郭欣頤會計師及寇惠植會計師負責簽證自 112 年第 1 季起之財務報告，並提供相關審計品質指標作為本公司評估委任資訊(詳附件八)，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為擬提升本公司經理人職務，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經營管理需要，擬提升資深副總經理郭文筆先生為代理總經理，另董事長林健男先生免兼總經理職務，謹檢附經理人學經歷簡表(詳議程第 18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列席主管郭文筆為本案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林健男



紀錄：簡嘉宏

